

# 省社会主义学院

## 2017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财政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外人士教育培训的主阵地,是宣传统一战线的人才培养基地、理论研究基地、方针政策宣传基地。学院担负着全省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无党派代表人士、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多方面的教育培训任务。2017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总量 1 个,资金总额 127 万元。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组织培训班	127 万元	按照省委统战部和省社院联合下达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委托单位满意度	≥ 85%	≥ 70%	≥ 60%	< 60%
				学员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培训人次	≥ 1000	≥ 900	≥ 800	< 8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二）具体情况。**主体班培训经费，我院根据省委统战部与社会主义学院联合下达的年度培训计划和财政补助每人每天 115 元的培训费标准（自 2017 年 5 月份起培训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天 150 元），2017 年计划举办主体培训班 24 期，计划培训 1650 人次，计划培训时间 158 天，培训经费预拨 127 万元。

2017 年度根据预算批复，财政拨付主体班培训经费 127 万元，2016 年结转至 2017 年主体班培训经费 4.59 万元，培训经费共计 131.59 万元，用于主体班培训工作。2017 年主体班培训经费执行 131.59 万元。根据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我院对主体班培训经费从委托单位及学员满意度、培训期次及人数绩效指标方面，进行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前期准备**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0】138 号）、《河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5】212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8】45 号）的要求，根据我院部门职责分工，我院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对主体班培训费进行了绩效自评。

### **（三）组织实施**

我院根据部门职责和项目特点，结合评价内容，对照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有计划，有安排，扎

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 **（四）分析评价**

我院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填写了《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省级专项）》。

###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我院专项项目全部评价指标总数 4 个，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为 4 个，评估率为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学院始终把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作为立院之本，注重政治培训，强化共识教育，规范管理、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培训水平，统一战线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全年实际共举办主体班次 26 期，实际培训学员 1831 人次，圆满完成年度承担的教育培训目标任务。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7 年我院共举办主体班次 26 期，培训学员 1831 人次。培训计划完成率 108%，培训学员较计划多 181 人，委托单位满意度及学员满意度评价均为优，圆满完成年度承担的教育培训目标任务。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培训水平，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

##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对主体班培训经费的自评结果，我院将在 2018 年完成工作任务，履行部门职责的同时，进一步规范管理、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培训水平，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

根据通知要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性，我院将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

2018 年 6 月 11 日